

## 第 RC-4/6 号决定：将硫丹列入《公约》附件三

缔约方大会，

承认 必须在世界各区域避免损害人类健康和环境，

赞赏地注意到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审议硫丹方面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技术质量和全面性，

认为 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应用于信息交流的目的，

审议了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使硫丹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从而将其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建议，

考虑到 缔约方大会尚无法就是否将硫丹列入《公约》附件三问题达成协商一致，

意识到 至今尚未达成一致引起了所有缔约方的关注，

考虑到 少数缔约方认为，《公约》附件二中标准d没有得到正确的应用，

承认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寻求并遵循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指导，其声称委员会将继续逐项审议关于有意滥用的通知，但应该征求环境署法律事务厅的法律意见，以澄清“有意滥用”的含义，并提交给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以便为今后的讨论提供资料，

1. 请 缔约方和有关观察员在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就《公约》附件二标准(d)的适用问题向秘书处提交其审慎的意见；

2. 请 秘书处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法律事务厅提供各方根据前一段提交的各种意见，以供其审查其先前就澄清“有意滥用”的含义和《公约》附件二中标准(d)的适用问题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供的咨询意见，该意见载于就该主题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资料文件之中；<sup>2</sup>

3. 请 秘书处在前一段所述意见完成后将其提交给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和所有缔约方及有关观察员；

4. 请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审议适用《公约》附件二中标准(d)时考虑到这项法律意见；

5. 决定 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的议程应包括进一步审议一项关于修正《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以包括下列化学品的决定草案。

---

<sup>2</sup> (UNEP/FAO/RC/CRC.3/INF/7)。

化学品	相关的化学文摘社编号	类别
硫丹	115-29-7	农药

6. *鼓励* 缔约方利用所有关于硫丹的现有资料，包括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来协助其他各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就硫丹的进口和管理问题做出知情决定，并向其他缔约方通报利用第 14 条中关于信息交流的规定做出的那些决定。